

# 济源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2018〕10号

---

## 济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 通 知

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家部分法律、法规和规章调整变化情况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7〕39号）精神，为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市政府决定清理规范4项和新列入保留15项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予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要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破除垄断，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附件：1. 市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目录（共计 4 项）
2.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保留的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  
务事项目录（共计 15 项）

2018 年 2 月 28 日

## 市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变更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101—0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验资报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2	市环境保护局	12—103—01	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环保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7〕39 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济政〔2016〕42 号文件附件 2 第 15 项对应调整
3	市林业局	18—104—01	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林木采伐许可	《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林策发〔2016〕54 号)废止《国家林业局关于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因占用征用林地采伐林木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04〕137 号文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济政〔2016〕42 号文件附件 2 第 31 项对应调整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变更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801—01	竣工结算文件编制及审核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第11.1.2、11.1.5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6号令)第十八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工程竣工结算,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附件2

##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保留的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市水利局	16—106—0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九条	保留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802—01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的编制和复核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第5.1.2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6号令)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102—01	拟设立的公司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73号）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	保留
4	市民政局	07—102—01	改扩建房屋安全质量检测报告	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设立审批	《河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管理办法》（豫民〔2013〕7号）第十二条	保留
5	市商务局	19—803—01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一条	保留
6	市农牧局	17—105—01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十二条	保留
7	市农牧局	17—609—01	产地环境监测报告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材料初审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十八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8	市农牧局	17—609—02	产品检验报告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材料初审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二十五条	保留
9	市农牧局	17—110—01	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照核发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令第42号)第十二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第72号)第十九条	保留
10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6—803—01	检测检验报告	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安全监管局审查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及其独立生产系统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首次初审、延期初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号令)第八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1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6—803—02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安全监管局审查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及其独立生产系统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延期初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 号令）第十九条	保留
12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6—802—01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新建、改建、扩建）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监督核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6 号）第十一条	保留
13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6—807—01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新建、改建、扩建）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45 号令）第二条、第八条	保留
14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0—802—01	可行性研究报告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 号）第十九条	保留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5	市人民防空 办公室	30—802—02	初步设计文件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 程项目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 〔2003〕18号）第二十条	保留





---

主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一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市法院，

市检察院。

